

证券代码:600355 股票简称:精伦电子 编号:临2015-020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1月28日、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议案》，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为“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，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上限为2046.60万股。（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9日、2015年2月17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）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5年3月4日，“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完成二级市场购买，购买均价10.24元/股，购买数量157.5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64%。

张学阳先生证券账户代管的682万股股票待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，目前正在办理中，待过户完成，员工持股计划将完成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

证券代码:600355 股票简称:精伦电子 编号:临2015-021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

【2013】55号）以及湖北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，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披露了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》（临2014-003），2014年7月31日披露了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》（临2014-017），2014年8月30日披露了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》（临2014-018），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》（临2014-020），2014年10月31日披露了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》（临2014-024），2014年12月03日披露了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》（临2014-025），2014年12月30日披露了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》（临2014-027），2015年1月30日披露了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》（临2015-012），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》（临2015-015）。截止本公司披露公告，未履行完毕承诺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承诺具体情况

承诺事项	承诺方	承诺内容	承诺时间及期限	履行情况
股改承诺	非流通股股东	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，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合计提出682万股作为标的股票，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划归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完毕。张学阳先生作为标的股票赠与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，张学阳先生将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，目前正在办理中，待过户完成，股改承诺事项将履行完毕。	2015年底开始实施，6个月内完成	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张学阳先生将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，目前正在办理中，待过户完成，股改承诺事项将履行完毕。

二、承诺履行情况

截止目前，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已于2015年2月1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员工持股计划获批实施，待过户完成，股改承诺事项将履行完毕。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事项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

证券代码:600360

股票简称:华微电子

公告编号:2015-008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●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5年3月30日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

情况：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91,478,136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(比例%)	25.94

（四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方

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东军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3人，其中董事夏增文先生，董事梁志勇先生、

姜永恒先生，独立董事王宁先生、王莉女士、何进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2人，其中监事会召集人陈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

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2015年3月31日

证券代码:002258 股票简称: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:2015-015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

2015年4月2日延期至2015年4月9日。

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本次会议原定于2015年4月2日召开，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5日，主要审议公司配股相关事宜，现由于尚未得国家财政部对配股事项的批复，因此需将会议延期至2015年4月9日召开，股权登记日调整为2015年4月1日。

会议召开方式、地点、会议议程、网络投票流程等其它内容均不变，具体信息详见附件。

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

附件: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根据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

有关规定，决定于2015年4月9日召开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具体内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届次：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召集办法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5、会议召开地点

6、会议召开方式

7、出席对象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》

3、《关于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4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5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6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中：

1、上述第1-4项议案经公司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10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2、上述第5-6项议案经公司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内容刊登于2015年3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3、上述第3-6项议案属于特别提案，须由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登记办法

1、登记时间：2015年4月2日9:30-17:00

2、登记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3、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

（2）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由自然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

4、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（以2015年4月2日17:00前到达本公司）,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信函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（信函上请注明“参加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”字样）

传真：0816-2845140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流通股股东可以

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，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。

（一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资者投票代码：362258

2、投票时间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,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。

3、投票时间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上午9:

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,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。

4、在投票当日，**“股东投票”**，“昨日收盘价”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总数。

5、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。

1)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“买入”。

2)在“委托托售”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。

3)输入代表人姓名。

4)输入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。

5)输入代表人股东账户号。

6)确认投票股数。

7)输入买卖股数。

8)输入买卖方向。

9)输入委托价格。

10)输入委托时间。

11)输入委托数量。

12)输入委托人姓名。

13)输入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。

14)输入委托人股东账户号。

15)输入买卖股数。

16)输入买卖方向。

17)输入委托价格。

18)输入委托时间。

19)输入委托数量。

20)输入委托人姓名。

21)输入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。

22)输入委托人股东账户号。

23)输入买卖股数。

24)输入买卖方向。

25)输入委托价格。

26)输入委托时间。